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內幕消息

**(1)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2)押後董事會會議；及**

**(3)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延遲發表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公佈，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須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其中包括釐清有關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未經授權擔保及因而導致其涉及法律程序之資料，故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公佈將會延遲發表。董事會知悉延遲發表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公佈將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一直與其核數師商討，而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亦正盡力協助並配合本公司核數師，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備妥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而提供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發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在於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通知其股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預期發表日期。

### **押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由於上文所述之理由，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故原訂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將押後至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另一日期舉行。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經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釐清有關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未經授權擔保及因而導致其涉及法律程序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發表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之證券停牌，並一般一直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載有規定財務資料之公佈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